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6 月 8 日

北京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断深入的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公司董事会积极研判、沉着应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3162 万千瓦，较期初增长 7.98%；资产总额 2082.8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6%；资产负债率 70.85%，较上年期末降低 1.25 个百分点。

2017 年，控股企业总计完成发电量 1289.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45 亿元，同比增加 8.1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763 元，同比下降 17.47%。

公司年内新增装机 232.75 万千瓦，包括湄洲湾二期 200 万千瓦、雅砻江会理光伏 2 万千瓦、雅砻江冕宁光伏 1 万千瓦、东川风电二期 4.8 万千瓦、青海风电二期 4.95 万千瓦、景峡风电 10 万千瓦、烟墩风电 10 万千瓦。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除公司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因身体原因缺席一次董事会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年内历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发生。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65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选举

收到公司董事郭启刚先生、冯苏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的函，选举张元领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为第十届公司职工董事。

2. 制度修订

董事会主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五项制度的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持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证券事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共十三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对外投资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英国 50MW 陆上风电项目（即琥珀项目）100%的股权。

审议批准公司认购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

4. 担保事项

全年共审议 1 项担保议案，同意雅砻江公司为会理、冕宁公司提供担保，为其顺利并购光伏项目、打造雅砻江地区风光水互补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奠定基础。

5. 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了公司与融实国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融实国际借款 2.1 亿英镑，利率不超过 2.6%，期限五年，用于置换红石投资的商业银行贷款。

6. 融资方案

一月，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的议案，后经证监会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十一月，董事会审议批准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目前配股项目已经获得国资委批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材料已经提交证监会审核。

7. 定期报告

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确保向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地传达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以总股本 6,786,023,3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00 元（含税），分红比例达 35%，得到了广大股东的认可。

9.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认真执行相关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017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计 1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委员们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发挥各自在战略、人力、薪酬考核、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勤勉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利分配等事项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事前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三位独立董事发挥各自在电力、法律、会计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和专业化程度。必要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与众多投资者、研究员一道参加了 2017 年公司反路演活动，走入生产经营一线调研公司情况，回应投资者关切。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要求，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7 次，向投资者传达了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信息披露有序开展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做好价值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全年共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百余人次。通过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策略交流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实现了上市公

司与资本市场的无缝对接。公司凭借先进、环保、有担当的良好社会形象，入选了由商道融绿与财新传媒共同发布的“融绿-财新 ESG 美好 50 指数 (Environment、Social Responsibility、Corporate Governance 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杨林先生荣获《证券时报》2017 年“上市公司金牌董秘奖”，这些奖项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广泛关注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七、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风险管理、经营改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作用，要求各部门和投资企业积极整改以往发现的缺陷。年末，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判定，公司内控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八、夯实法律基础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持续推进《国投公司全面法治建设实施纲要》的落实，促进公司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健全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年共制定和修订了 5 项制度，体系化规范化指导公司和投资企业法律管理工作，法律工作开展有制可依，依规进行。

九、经营把控与发展谋划工作

在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和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狠抓提质增效和成本管控工作，并把压力层层传递到各部门和各投资企业。紧盯全年目标，对各项重要经营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抓两头、带中间，对盈利支撑企业和减利亏损企业做差异化的要求。以改革为抓手，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释放公司内在活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在公司发展上，董事会要求提质增效与风险防控并重，不盲目扩张，注重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对公司现有的电力资产结构进行合理的优化；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能源板块，寻求电力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电改，在配售电领域提前布局、深度挖掘，为后续工作积累经验；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布局海外业务，致力于把国投电力打造成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化公司。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当前，供给侧改革全面加速推进，电力行业供需形势依然宽松，高煤价和低电价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这些都给公司董事会开展今后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

障碍。面对挑战，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将再接再厉，栉风沐雨、砥砺前行，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科学决策、狠抓落实，以降本增效、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为工作重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

严峻的经营形势给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对上会议案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研究，与电力、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吸收先进观念，汲取好的意见，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把国投电力打造成以发电业务为主，涉足配售电业务、储能业务、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公司。同时，充分发挥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审议相关议案，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每项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为公司整体的顺畅运作提供保障。

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顺应电改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家最新的行业政策，加强电力市场研判，提高投资企业应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在煤炭采购、招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三、努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紧随 2017 年的节奏步伐，继续在国际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结合等方面进行开拓。提高国际投资能力，及时梳理、总结海外项目投资经验，形成科学的境外业务开发模式，提高效率，控制投资风险，争取更多的境外项目落地。继续跟踪研究分布式发电、储能、智能电网、光热发电、能源互联网等新型能源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成立产业基金，拓宽公司发展路径。

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按照国资委和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规则，优化管控制度，形成公司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受控的治理模式。加强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统筹构建合规管理体系；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及时总结合规管理经验，促进公司法治工作的整体提升；做好境内外项目法律服务，有效控制甚至规避法律风险；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来动态监控各类问题，强化事前与事中管控力度。

五、提升公司市场和社会形象

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为主要抓手，向市场传达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强化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声誉与影响。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形成公司自有的信息披露特色，系统、全面、形象地展示公司价值，节省投资者的沟通成本。

继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传递公司正能量；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节能减排；牢筑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基建和生产各环节安全稳定，塑造安全、环保、有担当的社会形象。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治企、重大融资、关联交易以及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共七项议案。

2.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6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实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5.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6.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协议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对公司依法治企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本着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监事会认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 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融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6.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及检查情况的相关汇报，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各类业务及对应流程均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

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及时高效，确保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75.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082.88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05.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85%。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4,528.42	2,927,080.30	8.11
利润总额	751,433.14	891,710.06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30.00	391,644.76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309.00	432,507.54	-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03.98	1,906,653.78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5,520.36	2,868,041.82	6.54
总资产	20,828,798.11	20,329,103.03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3	0.5771	-1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3	0.5771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5	0.6374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4.17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5.65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4,528.42 万元，同比增长 8.11%；实现利润总额 751,433.14 万元，同比降低 15.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230.00 万元，同比降低 17.47%；实现每股收益 0.4763 元，同比降低 17.47%。受电力体制改革、煤价较上年同比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7 年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2,26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32,125 万元，

增长 7.98%。其中：

1. 火电实现收入 1,266,61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18,047 万元，增加 20.79%，主要原因是：一是发电量增加，主要包括国投湄洲湾二期投产，国投钦州二期 2016 年下半年投产、2017 年全年发挥效力，国投北部湾大用户直供电量增加；二是 2017 年上调火电标杆电价，火电电价整体水平同比提高。

2. 水电实现收入 1,774,30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8,249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一是雅砻江水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大，拉低水电整体平均电价；二是国投大朝山因政策性收费，电价水平降低。

3. 风电实现收入 55,31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9,952 万元，增加 56.42%，一是武定、东川、烟墩、景峡、青海风电项目陆续投产，开始发挥效力；二是限电情况有所好转，发电量同比增加较多。

4. 光伏实现收入 19,600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785 万元，同比增加 32.30%，主要原因一是市场消纳影响改善，光伏电站弃光率有所下降；二是宾川岩淞光伏电站 2016 年下半年投产，2017 年全年发挥效力，发电量增加；三是雅砻江水电并购了会理、冕宁两个光伏电站。

5. 其他收入 26,429 万元，增加 7,591 万元，增加 40.30%，主要原因是国投北疆、国投钦州以及华夏电力供热业务量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共发生 1,872,287.5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70,129.85 万元，增长 24.64%。其中：

1. 火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190,440.64 万元，增加 325,600.03 万元，增长 37.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价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同时湄洲湾二期投产，使得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上升。

2. 水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96,583.79 万元，增加 27,117.58 万元，增长 4.76%，与上年基本持平

3. 风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0,863.1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962.68 万元，增长 23.95%，主要原因是风电本年新机组投产发电，成本总额增加。

4. 光伏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0,443.8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641.03 万元，增长 24.40%，主要原因是雅砻江收购冕宁、会理光伏。

5. 其他业务发生成本 43,956.53 万元，增加 10,808.52 万元，增长 32.61%，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量以及北疆海水淡化量增加。

二、2017 年公司重要投资企业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7 年净利润
1	雅砻江水电	52	688,797.91
2	国投大朝山	50	56,164.58
3	国投小三峡	60.45	21,029.09
4	靖远二电	51.22	-29,737.29
5	湄洲湾一期	51	-1,925.82
6	湄洲湾二期	51	-8,835.78
7	国投北部湾	55	-11,087.02
8	华夏电力	56	2,720.77
9	国投钦州	61	-31,727.50
10	国投北疆	64	9,092.06
11	国投宣城	51	-4,295.08
12	国投伊犁	60	-5,655.57
13	国投盘江	55	1,325.72
14	国投新能源	64.89	5,151.53
15	徐州华润	30	13,732.27
16	铜山华润	21	22,711.12
17	淮北国安	35	-10,443.51
18	江苏利港	17.47	15,726.77
19	江阴利港	9.17	52,472.85
20	赣能股份	33.72	-11,819.26
21	国投财务公司	35.4	46,144.40

三、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17 年	2016 年			
1	靖远二电	-29,737.29	-24,470.25	-5,267.03	减少 21.52%	一是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二是区域电力需求疲软且清洁能源发电比重提升，挤占火电空间
2	湄洲湾一期	-1,925.82	7,889.81	-9,815.63	-124.41%	一是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二是区域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提升，平均电价降低
3	国投北部湾	-11,087.02	-131.81	-10,955.21	减少 8311.64 %	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17 年	2016 年			
4	华夏电力	2,720.77	801.79	1,918.98	239.34%	投资国投财务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
5	国投钦州	-31,727.50	-960.62	-30,766.88	减少 3202.80 %	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
6	国投北疆	9,092.06	38,954.17	-29,862.11	-76.66%	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
7	国投宣城	-4,295.08	11,366.14	-15,661.22	-137.79%	标煤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
8	国投新能源	5,151.53	-3,450.76	8,602.29	增长 249.29%	一是新增装机容量增加，二是新疆、甘肃地区限电趋缓，三是积极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发电量增加。
9	甘肃售电	21.15	-79.44	100.58	增长 126.62%	具备参与市场交易资格，取得售电业务收入增加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境内对外投资 209,931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17 年投资金额
1	雅砻江水电	52	202,800.00
2	国投北疆	64	6,156.00
3	甘肃售电	65	975.00
4	合计	-	209,931.00

2017 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境外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境外项目	2017 年投资额
1	Lestari Listrik Pte Ltd	4,539.63
2	合计	4,539.63

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7.46	2010-8-27	2025-8-27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41.00	2010-8-19	2030-11-23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788.00	2010-10-20	2028-12-6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atrice Wind Limited	232,875.37	2016-5-16	2019-9-20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389.60	2016-5-11	2064-10-10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atrice Offshore Wind Limited	340.35	2015-2-20	2021-12-31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56,820.80	2016-5-27	2019-5-27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steri Listrik Pte Ltd.	60,673.65	2016-5-31	2018-9-28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28,323.19	2013-12-4	2019-12-3	否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PT. Lesteri Banten Energi	79,235.47	2016-6-1	2029-12-31	否
合计		611,284.90	-	-	-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15,371.61	3,481,394.41	6.72	主要是国投湄洲湾二期投产、国投钦州二期 2016 年下半年投产，2017 年全年发挥效力、国投北部湾大用户直供电量增加，使得机组利用小时数提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01,267.63	1,574,740.63	20.74	本年燃煤价格同比增加，火电企业的燃料采购现金支出提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03.98	1,906,653.78	-4.8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9,535.99	81,064.68	-38.89	一是参股企业本年取得投资收益减少，二是本年无大额处置收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7,180.32	2,429,245.50	-51.95	一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等支出减少，二是股权投资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44.32	-2,348,180.82	负增长 52.4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82,051.48	4,601,389.81	-30.85	本期基建规模降低，借款减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95,883.24	4,357,211.54	-12.88	公司归还长短期债务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31.77	244,178.27	-351.39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00.96	-196,902.09	141.54	-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全年 GDP 增速在 6.5%左右，较 2016 年低约 0.4 个百分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稳定宏观杠杆率和防控各类风险继续作为工作重点。

对于发电行业，2018 年仍存在诸多挑战。根据中电联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考虑到 2017 年高基数因素，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与此同时，全年新增装机仍将略超 1 亿千瓦，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宽松，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与 2017 年基本持平。上网电价方面，煤电联动机制或将启动，电价上调存在预期，但因交易电量抵消以及国家降成本目标，上网电价对行业无实质利好，火电业绩走势将依赖于煤价走势，预计电煤价格或将稳中略降，火电业绩将有改善，但空间有限。

与此同时，2018 年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加快推进，电力现货交易市场试点建设，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于新能源并网消纳，“弃风、弃光、弃水”有望在 2017 年有所好转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对于煤电行业，2017 年底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中提出“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的部署，标志着煤电产能过剩问题，已从防范过剩风险进入到去产能的新阶段，煤电阶段性恶化的经营状况有望触底。

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018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发电量计划

根据计划，2018 年合并范围内企业合计完成发电量 1,484 亿千瓦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投资企业	2017 年实际完成	2018 年计划完成	同比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7	169.3	7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5.1	36.2	44%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6.0	43.6	-5%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28.9	38.4	33%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7.1	78.2	17%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	59.3	0%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	26.1	-3%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7.7	28.5	3%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32.6	20.5	-37%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28.5	81.9	187%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4.3	778.7	8%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75.1	69.0	-8%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有限公司	31.1	32.8	5%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19	21.80	27%
其中：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47	1.50	2%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47	1.60	9%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2.60	3.00	15%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1.39	2.25	62%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3.85	4.97	29%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0.90	0.89	-1%
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	2.29	3.17	39%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1.27	1.34	6%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0.97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9	0.40	4%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81	0.80	-1%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43	0.41	-3%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3	0.48	43%
合计	1,289	1,484	15%

二、本部成本费用计划

2018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费用支出总额 62,635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 万元，管理费用 22,494 万元，财务费用 39,786 万元。

三、全年投资支出计划

2018 年，国投电力本部计划对外投资总额 278,367 万元，具体如下：

境内项目	持股比例	本年计划投资额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	7,000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51%	4,292

境内项目	持股比例	本年计划投资额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	182,000
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	65%	975
新加坡璞石公司	100%	100
浙能电力可交换债		80,000
前期费		4,000
合计		278,367

2018 年，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项目计划对外投资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项目	本年计划投资额
印尼万丹火电项目后续股东贷款及资本金	800 万美元
英国海上风电 Beatrice 项目后续股东贷款及资本金	15,000 万英镑
英国海上风电 Inch Cape 项目后续股东贷款及资本金	3,000 万英镑
英国陆上风电琥珀项目收购	12,100 万英镑
其他境外项目收购（美元结算）	65,000 万美元

四、全年融资计划

2018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对外融资总额 190 亿元，计划通过配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和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计划境外融资总额 6.5 亿美元和 3.1 亿英镑，计划通过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32,300,015.74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284,347,179.0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拟对2017年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一、可分配利润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05,818,418.77	9,817,546,098.02
其中：2017 年度净利润	3,232,300,015.74	3,284,347,179.02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4,272,729,834.78	8,232,410,350.75
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1,370,756,674.83	1,370,756,674.83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 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5%发放现金股利。

二、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131,230,091.94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

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派息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1.6670		1,131,230,091.94	3,232,300,015.74	35
2016 年		2.0200		1,370,776,713.85	3,916,447,642.38	35
2015 年		2.7993		1,899,632,771.34	5,427,522,203.84	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5%。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将发生借款、存款及其他资金往来业务、融资租赁、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务、售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 超过 100 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 22.56 亿元	公司资金安排调整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及其他 控股子公司借 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00 亿元	151.41 亿元	公司资金安排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煤 炭采购及运 输、咨询服务）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 0.4 亿元	0.008 亿元	不适用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0.017 亿元	不适用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80 亿元	0.782 亿元	国投公司煤炭资产 划出，2017 年无煤 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小计	不超过 80.4 亿元	0.808 亿元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售电）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0.015 亿元	不适用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	90%	日均存款余额 25.19 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 22.56 亿元	43.97%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82%	10.38 亿元	151.41 亿元	50.74%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务）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9 亿元	-	0.24 亿元	0.515 亿元	-	湄洲湾二期投产导致煤炭存储、运输费用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售电）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0.1 亿元	-	-	0.015 亿元	-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89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定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业务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有效期至 2020-05-12）；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011 室
业务范围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义军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
业务范围	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9.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国投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投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 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二）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以上两个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两类，第一是煤炭存储及运输。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煤炭存储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第二是企业咨询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价格从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关联企业售电。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售电合同将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02 年上市以来，在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国投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审慎严谨、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 2017 年度相关工作。

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我们事前认真了解议案涉及事项的背景，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地研究，并与经理层积极沟通我们的意见，确保议案的科学决策。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地落实。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年度任职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鸣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	17	0	0
邵吕威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	16	1	0
黄慧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	16	0	1

注：黄慧馨因身体疾病原因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5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雅砻江水电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向融实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有关事项。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实地调研了华夏电力、湄洲湾二期电厂，细致了解电厂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就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并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

2. 监督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制度。要求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进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公司章程》共 19 项制度的部分条款，制订了《国投电力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3. 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发挥监督作用。2017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重大融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中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沟通，确保对年审进度的有效把控。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

期间，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

六、总结

2017 年，我们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法治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快速落实。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